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88.03.26	董事會通過	88.12.22	董事會修訂
91.03.04	董事會修訂	92.05.30	股東會修訂
95.06.14	股東會修訂	98.06.10	股東會修訂
99.06.17	股東會修訂	102.06.13	股東會修訂
105.06.15	股東會修訂	107.06.12	股東會修訂
		108.06.12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之。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依據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章

-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八條：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期限屆滿，即應於到期日前清償本金及利息。若仍有資金貸與之需要者，應以新案處理並以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違者依法追償。

三、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若相關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就前項期間之規定最長以不得超過五年為限。

第九條：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加計逾期天數之利息。

第十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二) 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 徵信調查報告應每年更新一次，遇特殊情況則應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以上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第十一條：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



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說明評定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若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發生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件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三條：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提供約據，交由法律顧問審核約據內容，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二、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契約時，雙方均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第十四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五條：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六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七條：登帳

一、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及抵押品備查簿」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二、財務部建立之「資金貸放及抵押品備查簿」，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貸與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簿備查。

第十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並於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改善計畫呈報董事長及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妥為保管。

第二十條：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改善計畫呈報董事長及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徵信調查及第十三條簽約對保，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三章

第二十四條：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退票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
-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二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 (一)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進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



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第一個月評估其上市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長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六條：背書保證之申請：**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五)被保證公司是否有退票、債信不良或債務糾紛之記錄。
  - (六)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三、財務主管應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經濟部印鑑章。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財務部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二十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案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具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並辦理註銷手續後，將註銷後本票退回及將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應立即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二十八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方屬有效，並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財務部建立之「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之揭露。

第三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改善計畫呈報董事長及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五、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其背書保證用印，採當地登記之公司背書專用印鑑，免除上述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限額之部份，應分別註銷減少之

#### 第四章

第三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實施與通過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